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內控機制及推動行政透明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28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加強內控機制」及「提升效能透明」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本處為加強內控機制，消弭貪瀆不法等風險因素，及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施政，以維護機關廉能形象，特訂定本計畫。

參、作法

一、研訂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專案稽核，強化內控機制

本處各組室針對攸關民眾權益、貪瀆不法風險較高等業務，宜事先研訂其標準作業流程據以執行，並適時辦理相關專案稽核、業務稽核或其他行政檢核(如：主計審核)作為，倘於上述稽(檢)核時發現涉有違法失職、不當或異常等情事，應立即通知政風室協助處理。

二、推動本處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透明化

本處各業務組室應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如：專案稽核、業務稽核或其他行政檢核作為)，就下列事項檢視現行作業流程落實行政透明之程度，適時提列優先推動透明化措施之項目或建置相關具體透明措施：

- (一) 依法應公開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 (二) 所公開之訊息是否完整且正確。
- (三) 雖非強制公開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之必要。
- (四)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 (五) 公開之事項是否有助於民眾直接監督政府。
- (六) 是否定期檢查民眾申請提供資訊之個案，有無依法予以提供；如予以拒絕提供，其理由及救濟程序之處理是否適法、適當。
- (七) 其他有關行政透明可予改進之項目。

三、結合廉政品管圈之運作功能

透過廉政品管圈之跨部門運作功能，擬定有關加強內控機制、推動行政透明等議題，共同研提其改進方法或具體作法據以執行。

四、辦理內部控制或行政透明教育訓練

本處政風室應協調各業務組室適時將內部控制或行政透明等相關課程納入年度訓練，並得視需要安排前往具實務經驗之機關進行參訪或舉辦觀摩活動；各級主管、資訊、研考、主計、政風等人員，每年應參加訓練或自行上網學習有關內部控制或行政透明等課程，且至少應取得2小時以上之學習時數。

五、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 (一)本處每次廉政會報輪流由各一業務組該組關於研訂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專案稽核、推動行政透明化或執行廉政品管圈提案等情形提出報告及提案(如附表:本處廉政會報報告及提案單位輪流表)。
- (二)本處秘書室於每次廉政會報中提報上次會報迄本次會報之採購案件辦理或貫徹採購公開等情形。
- (三)本處政風室應適時協助各業務組室加強相關內控機制、推動行政透明及執行廉政品管等作為，並於每次廉政會報中提報其執行概況或策進建議。

肆、經費

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

伍、獎懲

對執行本計畫卓有績效者，由各組室知會政風室簽報從優獎勵，並適時提報參加廉潔楷模之甄選；執行不力致生弊端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陸、本計畫於簽奉本處首長核定後實施。